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亮志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僅被告陳亮志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雖曾於上訴狀敘及其欠缺謹慎判斷，致自己帳戶交付他人而為詐騙使用，但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2-93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未獲取犯罪所得，被告所為應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加以本件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並非巨大，被告患有中度憂鬱症、並因車禍受傷導致行動不變，經濟狀況不佳，觀諸上情，原審量刑應屬過重。

三、刑之減輕

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業已說明：審酌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，竟率爾將其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提供予他人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除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外，尚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使告訴人等遭騙款項難以追查所在，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，致使告訴人等難以向正犯求償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無犯罪前科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，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然查，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。被告雖於本院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，然則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個人家庭、生活、健康與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業經原審詳加審酌，且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均已從輕，難認量刑有何過重之情事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